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张宗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维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宗涛先生、李维建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张宗涛先生、李维建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饶学伟先生、于世良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张宗涛先生、李维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宗涛先生、李维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饶学伟先生简历：

饶学伟先生于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0年–2000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副经理；2000年–2005年任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总裁；2005年–2022年9月任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学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于世良先生简历：

于世良先生于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年–1992年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技术员、副处长；1993年–2004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第一工程部总工程师；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深圳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05年–2006年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移动部项目高级经理、项目处处长。2007年–2008年任北京中通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2013年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2019年4月任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威尔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世良先生持有公司21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网”），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院存续，武汉星网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资质均由天津院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的能力，满足新能源应用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公司拟减少经营范围：科技、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电信业务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电信业务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4楼中贝通信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0日

至2022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饶学伟	√
2.02	于世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1 月 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中贝通信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中贝通信集团 4 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28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彤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饶学伟	
2.02	于世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7257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四）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六）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调整为39.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九）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建	董事、总经理	7.00	1.40	20.00%
成学平(CHENG XUEPING)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0	20.00%
赵崇光	董事、制造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60	20.00%
吴检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20	20.00%
杨淑先	财务总监	3.00	0.60	20.00%
刘猛	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20.00%
刘明	技术支持总监、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0.60	20.00%
唐明	激光事业部技术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0	20.00%
小计		25.00	5.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59.00	11.7257	19.87%
小计		59.00	11.7257	19.87%
合计（64人）		84.00	16.7257	19.91%

注：公司2021年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应归属的激励股份总额为17.40万股，其中2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股份，共计0.60万股；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部分股份，共计0.0743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66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全部股份，共计0.60万股；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的部分股份，共计0.0743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725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3,650,076	167,257	93,817,3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3,650,076股增加至93,817,33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6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3日，公司实际已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652,331.89元，其中，新增股本167,257.00元，新增资本公积6,485,074.89元。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46,298.19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3,817,3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25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8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888,02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6%。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6%。

●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8%；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6%。

●本次质押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获悉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765,971,703
持股比例	4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6%

海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澜集团	是	15,000万股	否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32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8.49%	3.47%	自身经营
海澜集团	是	7,500万股	否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8年6月2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25%	1.74%	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40.88	650,000,000	875,000,000	49.55	20.26	0	0	0	0
吴建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25.64	0	0	0	0	0	0	0	0
周建平	8,830,762	0.20	0	0	0	0	0	0	0	0
周立斌	5,613,372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8,020,065	66.86	650,000,000	875,000,000	30.30	20.26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海澜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海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澜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7,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7%，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0,46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5,4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截至2022年1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6,103,625	3.99%	IPO前取得:6,103,625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916,416	1.25%	IPO前取得:1,916,416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311,417	0.86%	IPO前取得:1,311,417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311,441	0.86%	IPO前取得:1,311,441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6,103,625	3.9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916,416	1.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311,417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311,441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642,899	6.95%	—

注：1、上表中所涉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准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石天利	141,646	0.09%	2022/8/15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4.40 – 14.80	2,070,143.37	未完成:736,064股	5,961,979	3.88%
昆石成长	104,140	0.07%	2022/8/15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4.40 – 14.70	1,517,063.99	未完成:171,444股	1,812,276	1.18%
昆石智创	121,621	0.08%	2022/8/15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73 – 14.64	1,690,595.32	未完成:66,962股	1,189,796	0.78%
昆石创富	188,081	0.12%	2022/8/15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70 – 13.76	2,479,016.47	未完成:502股	1,123,360	0.73%

注：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153,046,047股变更为153,482,547股。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53,482,547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11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